

#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青卫健预防〔2023〕11号

---

## 关于同意上海德达医院设立犬伤处置门诊 的通知

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上海德达医院：

根据《上海市预防接种门诊管理要求(2016年版)》等规定，犬伤处置门诊设置在指定的医疗机构内，为更好服务保障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补充青东片区疑似狂犬病病毒暴露者接种服务，特指定上海德达医院设置犬伤处置门诊。上海德达医院于2023年3月30日递交开设犬伤处置门诊的申请，青浦区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科牵头组织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审批办、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于5月25日以现场查看、资料查阅、座谈等形式开展现场技术认证，内容包括机构

属性、门诊布局、人员配备、疫苗及冷链管理、预防接种安全性监测、信息化建设情况等。经认证，上海德达医院犬伤处置门诊布局已基本符合要求，并建立预防接种管理制度，接入信息系统，具备承担预防接种工作所需的相应设施设备和人力资源，但在人员培训等方面需进一步完善。目前上海德达医院已于6月1日完成人员培训，现同意其设立犬伤处置门诊。

上海德达医院要严格遵守国家和我市、区预防接种规定，24小时为疑似狂犬病病毒暴露者提供狂犬病疫苗、狂犬病被动免疫制剂接种服务，不能超出区级疫苗目录范围，并向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订购，不得擅自订购、销售或使用非正规渠道供应的疫苗，同时要严格按照《上海市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要求开展预防接种工作。请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加强对上海德达医院犬伤处置门诊的业务指导、质控和监督管理。

特此通知。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6月16日

---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印发

---